

法界动态

中国政法大学举行
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意见征求会



本报讯 记者黄洁 2月16日,中国政法大学举行专题座谈会,就拟出台的《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征求意见。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延阐释了《意见》出台的背景,并对抓好落实提出六点要求。一要深刻认识《意见》的实施周期和重大意义,对标对表教育强国和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目标任务,分步推进、细化落实;二要准确把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定位,三要积极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做到精准施策、全面发力;四要以国际化、数字化、组织化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五要熟练掌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根本方法,正确处理有为和有位、自转和公转、供给和需求、党建和业务的关系;六要充分听取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突出制度制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抓好任务分解和责任传导,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要进一步优化《意见》的定位、结构和内容,围绕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内涵概括提炼中长期建设目标,删繁就简、精益求精,使其更加富有指导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进一步完善重点任务举措,守正创新,求真务实,既有高站位,又可接地气,凸显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以高质量的制度性安排推进学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2025年工作会议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2月14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2025年工作会议,回顾总结过去一年成绩经验,安排部署2025年工作。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校长司林胜表示,2024年全校教职员工迎难而上、锐意改革,多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总结过去一年成绩的同时,更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学校当前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进一步拓宽视野格局,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工作。要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构建高质量党建体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学校教育事业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二要聚力改革攻坚,全面深化学科治理体系综合改革;三要落实根本任务,全面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四要聚焦内涵提升,全面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五要树立大服务大保障大安全理念,理顺管理体系,提升服务效能,用心用情服务关爱广大师生;六要强化担当作为,全力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高标准完成。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高京燕强调,全体干部、教职员工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2025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要聚焦重点,对照会议要求,锚定目标、压实责任,谋实谋细各项工作,精心组织、精准发力,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要改进作风,求真务实,全校党员干部要进一步砥礪作风,提高能力,抓好落实,用行动和业绩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举行
2025年春季学期务虚会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2月16日,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举行2025年春季学期务虚会。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党委书记赵志毅强调,学院要凝练党建特色,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学院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引领和保障。同时,要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建设,注重学生就业价值引领,培养扎根中国、胸怀世界的高水平法治人才,为国家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彭长征表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学院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须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以支撑和带动学院各学科的全面发展。要持续加大高水平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要加强期刊建设和科研平台的内涵式发展,推动学院在学术领域取得新的突破。他要求各部门要紧密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和节点,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举行
法学高质量发展大会筹备会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近日,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举行法学高质量发展大会筹备会暨校友座谈会。

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张益刚从学院的建院历史入手,详细介绍了学院的学科科研成果、学院平台建设、专业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成效等办学成绩。他表示,多年以来,学院贯彻落实学校的方针政策,取得国家社科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学院为社会培养输送了众多优秀毕业生,为我国的司法建设添砖加瓦,为学校的发展增光添彩。他期望各地校友能够加强交流联系,牢记母校教育,凝聚校友力量,关注母校发展新谋划,助推法学教育新进程。

个人医疗健康数据处理者信义义务的证成与制度建构

前沿聚焦

邓辉 孙辉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纳入新型生产要素范畴以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成为我国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事实上,无论是2022年12月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还是2023年12月国家统计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均意在最大化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要素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发利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位列重点行动领域的“医疗健康”行业,作为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较早布局数字化转型的行业领域。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医疗健康数据不断累积,规模迅速扩大。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引领技术的出现,使个人医疗健康数据在疾病预防、健康管理、辅助诊疗、精准医疗、药物研发、医学研究等方面不可估量的价值潜力空前释放。然而,个人医疗健康数据的特殊性在于其高价值与高风险相伴而生。个人医疗健康数据内含大量兼具私密性与敏感性的个人医疗健康信息,通常属于隐私权的保护对象。这些信息一旦被泄露或非法使用,极易对个人人格尊严造成侵害,甚至可能威胁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

现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作为一种通用保护规则,未能充分关注到医疗健康数据处理场景的特殊性,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不免陷入削足适履的困境。一方面,医疗机构在对个人医疗健康数据进行不可识别性使用时,为了最大限度维护信息主体隐私及个人信息权益而设置的过于硬性的“匿名化”要求,与医疗健康数据处理实践无法兼容;另一方面,在对个人医疗健康数据进行可识别性使用时,滥觞于传统医患关系中以“告知—同意”为中心的赋权规则,在面对更加复杂的数据处理实践时,由于受制于医疗健康数据处理者的信息主体缺乏完全的自主性,实践中多流于形式,甚至异化为医方的一种

风险转移手段。

事实与规范之间形成的巨大鸿沟,引发了信息主体对个人医疗健康数据处理者的不信任,客观上制约了医疗健康数据的共享利用。相关实证研究业已表明,患者对隐私泄露风险的担忧是其无意共享医疗健康数据的首要原因。为了弥合二者之间的差距,在数字经济时代重塑个人医疗健康数据处理者与信息主体间的信任关系,亟须对现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背后的法理基础重新审视。近代民法受以康德为代表的近代启蒙哲学影响,将人视为完全理性之存在。通过将人的身与心分离,把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的实质抽象出来,使具体、现实的人转化为抽象、平等的人。在这样一个以理性人为主体的世界里,为了实现对外部世界的全面控制,个体的各式私权应运而生,并形成以人为中心的权利体系。事实上,无论是为了对个人人格利益绝对保护而形成的过于刚性的匿名化规则,抑或是为了强化个人自决而产生的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告知同意规则,均受到近代民法形式理性主义正义观的惯性影响。

然而,现代社会的复杂性需要对民事主体的抽象平等性重新检视。现代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形式上的平等与互换性在数字社会面临巨大挑战。不可否认的是,医疗机构与患者间基于知识系统的构建而形成的规训关系由来已久。当患者的生命与健康需要求助于医生的医术,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医生就被赋予了决定与干预的权力。在数据处理器与信息主体的双重关系影响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过剩”权力进一步扩张,双方的权力势差不断放大。此时,承认信息主体在医疗健康数据处理场景中的不完美,放弃以个人为中心设置的形式正义,找寻通往实质正义的更优路径是现代私法的应有之义。

私法中的信义规则是处理民事主体间持续性显著不平等关系的良方。在医疗健康数据处理与信息主体间引入信义规则具有必要性与正当性。一方面,个人医疗健康数据的处理涉及信息主体与数据利用者的利益不一致和信息不对称,容易引发信任危机。在合同路径、社会规范和市场标准均较难维系双



方的信任关系时,通过信义规则进行补充成为必要。信义规则可以对数据处理者的行为设定具体标准与边界,激励其以值得信任的方式行事;另一方面,作为英美法系舶来品的信义规则已在我国落地生根,虽然信托与公司中的具体信义规则具有较大差异性,但二者在解释论上均属信义关系是不争的事实。这也是我国立法机关将信托关系中的信义规则准用于公司与董事、高管间的原因。在医疗健康数据处理场景中,数据处理器与信息主体之间在“委托人因信赖而授权”“受信人基于授权获得权力”“委托人的弱势地位”及“受信人的权力滥用风险”等方面,与信托关系及公司治理中董事与高管的关系具有较大相似性。理应将个人医疗健康信息处理器视为个人医疗健康信息受信人,通过信义规则约束数据处理器者的行为,最大限度维护信息主体的隐私及个人信息权益。

在构建个人医疗健康数据处理者与信息主体间的信义规则时,参照我国信托法和公司法之规定,应将个人医疗健康数据处理者的信义义务区分为忠实义务与注意义务两项具体内容。具体而言,忠实义务作为约束信义关系的核心规范,应包括“禁止利益冲突”和“禁止义务冲突”两类消极规则以及对积极规则形成补充的

积极规则。忠实义务的设定应根据信息主体的授权范围灵活贯穿医疗健康数据处理的全生命周期,为信息主体在宏观上搭建起隐私及个人信息权益的全生命周期保护制度。它要求医疗机构在事前根据医疗健康数据的不同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所涉及的个人数据类型、对患者人格权益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对应的行为规范,尽可能做到对于风险的全面了解,以便最大限度的防患于未然。注意义务则在构建基于忠实义务的信息主体保护制度的基础上,为受信人具体履行行为设定的可操作性标准,体现出一种较强的利他本质。其重点关注的是受信人所选择的保护手段能否与欲实现的目的维持在合理的限度内。申言之,应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区分不同风险程度的医疗健康数据及数据处理器者安全保障措施的有效性,赋予医疗机构在处理不同类型医疗健康数据时动态差异化、合比例的注意义务。如此,既能够有效化解当前在形式理性主义影响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中存在的诸多障碍,重塑个人医疗健康数据处理者与信息主体间的信任,又能进一步促进医疗健康数据资源化利用,助力中国式创新发展目标的实现。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1期)

“大蒐礼”与先秦法律的起源

法学洞见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揭示了国家产生的一般规律,而对法律产生的具体途径问题则没有提及。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的仅存者,历史不曾断绝,又有大量的民族学资料可以参证,使得我们研究法律起源问题得天独厚。

中国古代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制度都产生于“礼”。学界对此已达共识。《礼记·中庸》载“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礼记·礼器》载“经礼三百,曲礼三千”。在如此繁复的礼中,法律与哪一个“礼”的关系最为密切呢?我认为当属“大蒐礼”。

检阅《左传》发现,春秋时期晋国许多法律的制定、颁布和执行都是在“大蒐礼”这个平台发生的: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载:“(晋国)于是乎大蒐以示之礼,作执秩以正其官,民听不惑而后用之。”意思是,晋文公举行盛大阅兵(“大蒐礼”),建立执秩的官职来规定主管官员的职责,制定了“被庐之法”。

《左传》文公六年载:“晋蒐于夷……宣子于是乎始为国防,制事典,正刑法,辟刑刑,董通逃,由质要,治旧污,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既成,以授大傅阳子与太师贾佗,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意思是,赵宣子从这时开始掌握国家的政权,制定章程,修订法令,清理诉讼,督察逃亡,使用契约,清除政治上的污垢,恢复被破坏的次序,重建已经废弃的官职,提拔被压抑的贤能。政令法规完成以后,交给大傅阳子和太师贾佗,使之在晋国推行,作为经常奉行的法则。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晋赵鞅、荀息帅师城濮,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仲尼曰:‘晋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贵,贵是以能守其业,贵贱不怨,所谓度也。文公是以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以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为下,而于上令,擅作刑器,以为国法,是法奸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赵氏,赵孟与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意思是,晋国的赵鞅、荀息带兵在汝水岸边筑城,于是向晋国的百姓征收了四百八十斤铁,用来铸造刑鼎,在鼎上铸范宣子所制定的刑书。孔子说:“晋国恐怕要灭亡了吧!失掉了法度,晋国应该遵守唐叔传下来的法度,作为百姓的准则,卿大夫按照他们的位次来维护它,百姓才能尊敬贵人,贵人因此能保守他们的家业。贵贱的差别没有错乱,这就是所谓的法度。文公因此设立执秩官职位的官员,在被庐制定法律,以作为盟主。现在废弃这个法令,而铸造刑鼎,百姓都能看到鼎上的条文,还用谁来尊敬贵人?贵人还有什么家业可保守?贵贱没有次序,还怎么治理国家?而且范宣子的刑书,是在夷地检阅时制定的,是违反晋国旧礼的乱法,怎么能把它当成法律呢?”蔡史墨说:“范氏、中行氏恐怕要灭亡了吧。中行寅是下卿,违反上面的命令,擅自铸造刑鼎,以此作为国家的法律,这是违反法令的罪人,又加上范氏改变被庐制定的法律,这就要灭亡了,恐怕还要牵涉到赵氏,因为赵孟参与了。但赵孟出于不得已,如果修养德行,是可以避免祸患的。”

我们把上述史料串联起来看,会发现“被庐

之法”“夷之法”“范宣子刑书”“铸刑鼎”等一系列立法活动都和“大蒐礼”有着密切的联系。不仅如此,有些定罪量刑活动也和“大蒐礼”有关。例如,《左传》文公六年载:“夷之蒐,贾季戮史弥。”贾季即狐射姑,在“夷之蒐”时担任中军元帅,掌握赏罚大权,大概史弥有违反军令行为,其部下有被狐射姑处刑的。

那么,“大蒐礼”是什么制度?1957年,李亚农先生所著《“大蒐”解》指出它是一种军事检阅、军事演习和军事部署。后来,杨宽先生撰写《“大蒐礼”新探》一文指出,“大蒐礼”表面上是借田猎来进行的军事检阅和军事演习,但实际上是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下的公民大会演变而来的“国人”大会制度。由议事会、民众大会、军事首领(后来的国王)三部分组成。军事首领平时管理祭祀,裁决争端,重大决策也必须征得议事会和民众大会的同意,但在战时有较大的决断权。战后可得到大份额的战利品。议事会由氏族长老贵族组成,有广泛的权力,对重大事件有先议权。民众大会由氏族成年男子组成,对作战、媾

和、迁徙、选举领袖等内外外交大事,通过举手或者呼喊的简单方式表决。

“大蒐礼”就是由军事民主制时期的民众大会演变而来的“国人”大会。“国人”统治者的族人或者同盟部族的人,是当时军队的主力。根据《左传》记载,晋国在春秋时期共举行“大蒐礼”4次,即僖公二十七年“蒐于被庐”、僖公三十一年“蒐于清原”、文公六年“蒐于夷”和襄公三十三年“蒐于绵上”。杨宽先生从晋国这4次“大蒐礼”,归纳出五点职能:一是建制和变更军制;二是选定和任命将帅;三是制定和颁布法律;四是对违法者处罚;五是救济贫苦、选拔人才和处理重大问题。

行文至此,中国古代的法律起源于以“大蒐礼”为平台的,由军事民主制时期民众大会演变而来的“国人”大会,可以作为参证的是,张冠梓先生编著的《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法律文献汇编》(第二册)“乡规民约”部分,收录了许多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时期的少数民族法律资料,它们的产生方式与“大蒐礼”比较相似。限于篇幅,不再展开。

